

绥滨县司法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绥滨县司法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绥滨县司法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绥滨县司法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绥滨县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面向社会征集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项目建议。

（三）承办各部门报送县政府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各乡镇、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四）承办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指导、监督各乡镇、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

律援助、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 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组织人事工作、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

(十一)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绥滨县司法局部门预算是包括绥滨县司法局本级以及所属9家预算单位的汇总预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0家，参公事业单位0家，事业单位0家，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	绥滨县司法局	县级	行政	5	办公室、社区矫正管理股、复议应诉与监督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法律援助股
2	绥滨县司法局绥滨司法所	乡镇级	行政	1	绥滨司法所
3	绥滨县司法局忠仁司法所	乡镇级	行政	1	忠仁司法所
4	绥滨县司法局绥东司法所	乡镇级	行政	1	绥东司法所
5	绥滨县司法局连生司法所	乡镇级	行政	1	连生司法所
6	绥滨县司法局北岗司法所	乡镇级	行政	1	北岗司法所
7	绥滨县司法局富强司法所	乡镇级	行政	1	富强司法所
8	绥滨县司法局新富司法所	乡镇级	行政	1	新富司法所
9	绥滨县司法局北山司法所	乡镇级	行政	1	北山司法所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0	绥滨县司法局福兴司法所	乡镇级	行政	1	福兴司法所

第二部分 绥滨县司法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绥滨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07.47	一、公共安全支出	479.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2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2.46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28.43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07.47	本年支出合计	607.4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607.47	支出总计	607.4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绥滨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07.47	607.47	607.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司法局	607.47	607.47	607.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1	绥滨县司法局	607.47	607.47	607.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绥滨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07.47	525.47	82.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9.32	397.32	82.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479.32	397.32	82.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97.32	397.32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00	0.00	82.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26	77.2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26	77.2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02	21.0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49	37.4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75	18.7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46	22.4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46	22.4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46	22.4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43	28.4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43	28.4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43	28.4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绥滨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07.47	一、本年支出	607.4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07.47	（一）公共安全支出	479.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2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2.46
		（四）住房保障支出	28.43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607.47	支出总计	607.4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绥滨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07.47	525.47	484.40	41.07	8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9.32	397.32	356.25	41.07	82.00
20406	司法	479.32	397.32	356.25	41.07	82.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97.32	397.32	356.25	41.07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00	0.00	0.00	0.00	8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26	77.26	77.26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26	77.26	77.26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02	21.02	21.02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49	37.49	37.49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75	18.75	18.75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46	22.46	22.46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46	22.46	22.46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46	22.46	22.46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43	28.43	28.43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43	28.43	28.43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43	28.43	28.43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绥滨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25.47	484.40	41.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1.16	461.16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76.10	176.10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76.10	176.1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0.06	140.06	0.00
3010201	津补贴	136.69	136.69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3.37	3.37	0.00
30103	奖金	8.83	8.83	0.00
3010301	奖金	8.83	8.83	0.00
30107	绩效工资	9.12	9.12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49	37.49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75	18.75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34	22.34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22.12	22.12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22	0.2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7	0.47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47	0.47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43	28.43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57	19.57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07	0.00	41.07
30201	办公费	18.93	0.00	18.9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14	0.00	22.1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24	23.24	0.00
30302	退休费	23.11	23.11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21.02	21.02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2.09	2.09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2	0.12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12	0.12	0.00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绥滨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绥滨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绥滨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绥滨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0
30201	办公费	33.00
30202	印刷费	12.00
310	资本性支出	37.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7.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绥滨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82.00	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黑财指（政法） 【2024】26号人民调解 工作补助	绥滨县司法局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调 解工作补助，提高司法行 政机关执法办案水平	
黑财指（政法） 【2024】26号办案费	绥滨县司法局	38.00	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司法行政机关办案经 费，提高司法行政机关执 法办案水平	
黑财指（政法） 【2024】26号装备费	绥滨县司法局	37.00	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司法行政机关购置业 务装备，提高全省司法行 政机关执法办案水平	

附件3: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填报部门: (盖章)

	部门名称	绥滨县司法局	部门代码			
	单位负责人	高克军	联系电话	17713388900		
	财务负责人	吴春华	联系电话	17703688945		
资金来源 (万元)	合计		525.45	备注		
	1、一般公共预算		525.45			
	2、政府性基金预算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专项资金					
	5、债券资金					
	6、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本部门人员支出≥49人	人	49
				保障本部门系统单位运转≥1家	家	1
		质量指标		保障本部门人员支出完成率≥95%	%	95
				保障本部门系统单位运转完成率≥95%	%	95
		时效指标		保障本部门人员支出完成时效≤12个月	月	12
				保障本部门系统单位运转完成时效≤12个月	月	12
		成本指标		部门整体支出总成本控制≤525.45万元	万元	525.45
				保障本部门人员支出成本控制≤506.52万元	万元	506.52
				保障本部门系统单位运转成本控制≤18.93万元	万元	18.9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助力社会和谐稳定等≥90%	%	9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本部门人员支出持续影响≥1年	年	1
				保障本部门系统单位运转持续影响≥1年	年	1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95%	%	95	

备注: 预算资金来源中的“备注”标清资金具体来源。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均需填列。涉及带率的指标, 目标值应不低于90。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607.4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07.4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07.4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9.18万元，增长19.5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增加，2023年新招录8名公务员，人员工资增加，二是2023年度调资及新招录人员导致养老保险等缴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无事业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无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无上级补助收入。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

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无其他收入。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607.4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525.4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5.18万元，增长22.1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增加，2023年新招录8名公务员，人员工资增加，二是2023年度调资及新招录人员导致养老保险等缴费增加。

2. 项目支出预算82.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00万元，增长5.13%。主要变动情况：省专项指标数增加。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无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无上缴上级支出。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行政参公单位：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1.07万元，比上年减少3.1万元，下降7%，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缩减办公经费。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5.0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0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532.63平方米。

2024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18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3年预算为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级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财政拨款结转：指项目实施周期内，年度预算执行结束时，预算未全部执行或因故未执行，下年需要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财政拨款资金。

八、财政拨款结余：指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财政拨款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